

「賞你飛」機票禮遇活動之細則及條款

是次「賞你飛」機票禮遇活動（「機票禮遇活動」）送出由香港出發的來回機票的主辦機構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Limited, 「香港快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33 樓，並受以下規則約束（「細則及條款」）。參加者在決定參加是次機票禮遇活動前，應細閱以下各部分之所有細則及條款。若參加者參與機票禮遇活動，將被視為完全無條件同意遵守並接受是次機票禮遇活動之細則及條款。

香港快運保留隨時修改、增加或刪除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該等修訂通知將張貼在香港快運的網站上，而細則及條款的修訂將於張貼修訂通知後生效。參加者同意受本細則及條款的任何修訂所約束。

1. 參加資格

- A. 合資格的參加者（「參加者」）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並且（i）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ii）持有有效的電郵地址；以及（iii）在預訂時已年滿 12 歲。
- B. 參與是次機票禮遇活動的設計、籌辦、執行、推廣或行政工作的香港快運、香港機場管理局之員工及其代理公司 / 承辦商員工，均不符合資格參加此機票禮遇活動的資格。
- C. 於香港快運舉辦的其他地區機票禮遇活動中成功贏取或預訂機票的參加者，均不符合參加該機票禮遇活動的資格。

2. 機票

- A. 在機票禮遇推廣期（如下規定），香港快運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向參加者提供共 19,597 張由香港前往 13 個亞洲目的地的免費來回機票，每張機票（「機票」）不包括稅項、附加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相關費用」）。所有機票均由香港國際機場贊助。
- B. 機票的目的地包括：東京（成田、羽田）、大阪（關西）、福岡、名古屋（中部）、高松、鹿兒島、沖繩（那霸）、首爾（仁川）、釜山、濟州、曼谷（蘇凡納布米）和布吉。

3. 活動機制

- A. 此機票禮遇活動將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進行（「推廣期」）。

- B. 參加此機票禮遇活動，參加者需要在推廣期內在香港快運的是次活動之相關網站（「活動網站」）內預訂機票。活動網站將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公佈。
- C. 在此機票禮遇活動的推廣期內，每名參加者只能完成預訂乙次。如發現重覆預訂，僅計算首次預訂數據。若香港快運有理由相信參加者違反是次機票禮遇活動之細則及條款以獲取不公平的優勢，香港快運有權取消參加者重覆預訂的資格。

4. 參加準則

- A. 參加此機票禮遇活動，參加者必須完成以下步驟：
 - a) 在推廣期內登入活動網站。
 - b) 於機票禮遇活動預訂頁面填寫：
 - i. 請別選相關方塊，同意參加此機票禮遇活動並接受本細則及條款。
 - ii. 每位參加者必須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旅行證件上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 c) 成功預訂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個訂單編號（PNR），成功預訂者將從香港快運收到行程確認電郵。
- B. 參加者必須準確填寫個人資料。參加此機票禮遇活動，每位參加者必須保證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如所提交的任何信息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香港快運保留撤銷授予參加者機票的權利。
- C. 每個預訂為一張免費來回機票。
- D. 一旦機票成功預訂，參加者將不可更改或修改任何登記信息，包括其姓名和電郵地址。
- E. 每張機票僅適用於所登記的參加者，且僅可使用一次。所有機票均不可退款、不可轉讓和不可更換。
- F. 參加者需要負責所有適用於機票的稅項、附加費和任何其他費用。
- G. 如參加者未能如期乘搭預訂航班，將視為放棄其機票，亦不可重新預訂。
- H. 機票僅適用於預訂頁面上顯示的航班，且受禁運期限制。每位參加者必須在預訂時決定其機票的航班目的地和日期。
- I. 機票禮遇活動僅適用於 F 等艙位機票，並受禁運期和機位供應的限制。不同的航班可能有不同數量的 F 等艙位機票可供預訂。在某些情況下，F 等艙位機票可能已經滿額，而其他票價等級的機票仍然發售中。
- J. 除以上所述的缺席情況，參加者可以重新更改已預訂的航班的旅行日期，但需視乎機位供應和支付每人、每航段 HKD580 的費用，亦可能因票價差異（包括稅項和附加費）而產

生額外費用。若更改的航班顯示更低的票價將不會退還差額。更改必須在原定航班起飛前 48 小時進行。更改須通過香港快運的管理我的訂位頁面

(<https://booking.hkexpress.com/zh-hk/manage/login>) 進行。有關票價規則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細則及條款 (<https://www.hkexpress.com/zh-hk/plan/our-fares/fare-rules/>)。

- K. 香港快運對下列情況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操作或傳送過程中參加紀錄出現錯誤、損漏、紊亂、被刪、不完整、延遲、傳送線路故障、被盜、受毀、改線或資料庫遭未經授權之侵入，或任何由於或無關於伺服器故障、病毒、程式故障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之紀錄遺失或延遲。

5. 責任

- A. 在本機票禮遇活動推廣期或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如果任何註冊數據或中獎通知遺失、不準確、無法識別或損壞，香港快運將不對任何參加者被取消資格或未能預訂機票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香港快運及其董事、員工、代理商或供應商均不對任何參加者或參加本機票禮遇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傷害或失望，或因接受任何機票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傷害或失望負責。香港快運對於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任何電話網絡或線路、計算機在線系統、服務器、供應商或計算機設備的任何問題或技術故障，任何電子郵件系統的軟件故障或由於技術問題或互聯網、電話線路或任何網站上的交通擁塞而未能接收到任何條目等均不負責任，包括任何參加者或任何其他人員的計算機因參加本機票禮遇活動或從活動網站下載任何材料而導致的任何傷害或損害。
- C. 參加本機票禮遇活動，每位參加者同意不對香港快運、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商主張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特別、間接和後果性損失）、損害賠償、權利、索賠或行動，這些損失或損害、損害賠償、權利、索賠或行動是由於接受或使用任何機票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死亡和財產損害。

6. 活動相關影像之使用權利

- A. 所有與參加者有關的活動相關影像之所有權，將由香港快運所擁有。香港快運將使用此活動舉辦期間所收集與得獎者有關的的影像在社交媒體上使用，並由香港快運自行決定用作宣傳香港快運之用。參加者在此同意香港快運可以於印刷物品、網上和其他市場營銷和

通訊媒體使用載的照片或相關錄像；香港快運保留全部決定權及免費使用作宣傳香港快運的權利。參加者於是次機票禮遇活動提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資料、文字、照片，或任何其他材料，即表示同意並授權香港快運非獨佔、免版稅和免費、永久、全球，不可撤銷和完全可再授權的權利來使用、複製、修改、改編、向公眾傳播、提供、出版、翻譯、製作衍生作品、分發或展示於任何媒體，產品或服務。參加者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所有道德權利。

B. 香港快運可能會要求參加者參與相關宣傳及公關活動作宣傳香港快運產品之用。

7. 保障個人資料

香港快運為了機票禮遇活動用途，須向參加者收集各種個人資料。如參加者未能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香港快運將無法處理或頒發相關機票。此外，香港快運會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會使用個人資料來分析客戶偏好、市場趨勢及洞悉新現象，讓香港快運可向客戶提供定制的產品及優惠。於是次機票禮遇活動所收集的部分個人資料將披露或轉交予香港國際機場，以監察或核實是次機票禮遇活動。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會在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作促銷用途，並且受香港快運的私隱政策與相關細則及條款約束。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指定目的之所需時間。每名參加者須確認他/她已閱讀並完全理解香港快運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和安全政策，並同意香港快運出於機票禮遇活動之目的使用（包括任何轉移）其個人資料。有關香港快運的私隱政策，詳情請瀏覽：<https://www.hkexpress.com/en-hk/legal-and-privacy/privacy-policy/>

8. 一般條款

- A. 是次機票禮遇活動和細則及條款受到香港法律管轄。香港的法院擁有有關是次機票禮遇活動和細則及條款的專屬管轄權。
- B. 除合資格參賽者及香港快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細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細則及條款任何條文的利益。
- C. 細則及條款中若有任何條款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影響其他條款的規定，並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香港快運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本細則及條款內的相關條款，決定該人是否有資格參加是次機票禮遇活動及/或獲得任何獎品。
- E. 如因機票禮遇活動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香港快運的決定將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F. 此細則和條款原文以英文撰寫，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如遇英文文本與其他譯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